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18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廉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泰翔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柏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廉淯、郭柏樑羈押期間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壹月貳拾壹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廉淯、郭柏樑（下稱被告二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訊問後，認被告二人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115年8月21日執行羈押，至115年11月20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被告二人於本院提起量刑一部上訴，本院審核後已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就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部分，本院以該款羈押原因仍然存在，而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前經原審分別判處4年8月、4年10月，復經本院維持原審判決在案；且本案所犯為自外國運輸毒品入境，足認被

告二人有與境外聯繫之能力，可預期被告二人所受判決之刑度既重，其等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自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二人有逃亡之虞。為防免其實際發生，本院於訊問被告二人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其等均表示對於延長羈押並無意見，另斟酌命被告二人接受羈押替代處分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昭吟